

新聞放大鏡

從定期申報義務及開放特別股角度， 簡評 2018 年公司法大翻修

編目：商事法

【新聞案例】^{註1}

2018年7月6日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三讀，這是16年來最大幅度修正，條文超過200條，朝彈性化、國際化、電子化及公司治理強化的修法方向。

為了因應2018年11月國際洗錢防制評鑑，公司法新增董監事及大股東資料申報義務第22條之1規定，最後通過採年度申報制及異動申報制，也就是有異動要隨時申報外，在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只須申報一次經理人、董監事及持股10%股東即可，而非採納原來行政院所提每個月申報一次的版本。

本次修法也新增公司得發無面額股，可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並新增多種特別股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外資。公司可選擇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回收投資，提高投資意願。

企業經營彈性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並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有利新創吸引投資。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

此外，非公發公司可發無實體股票，也可以視訊開會，以因應無紙化與數位潮流。

關於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本次修法也提出4點，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不須主管機關許可。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的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

^{註1}引自 2018-07-06 蘋果日報，記者林巧雁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180706/45SHPLK5HP53BLWBCBYTCPCNCVI/>（最後瀏覽日：2020/06/25）。

強化公司治理方面也修改4項條文，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董事的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的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也要揭露說明。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門檻，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另外，也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以符合國際潮流；並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這兩項修法則是為了與國際接軌。

【爭點提示】

- 一、2018年公司法大翻修中有關定期申報義務面向的修正內容，及可能引發的問題？
- 二、2018年公司法大翻修中有關引進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的修正內容，及可能引發的問題？

【案例解析】^{註2}

- 一、2018年公司法大翻修中有關定期申報義務面向的修正內容：

(一)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2條之1第1項：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二)修正內容：

1. 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對台灣的評鑑，強化監理使公司能即時掌握控管公司營運者的相關資訊，以防範公司被有心人士當作洗錢工具，公司法本次修正主要有兩個面向：第一，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使得股份持有者有跡可循，以及第二，除非被豁免，所有公司都應定期或於變動時，向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其董監、經理人及持有超過10%資本額或股份總數的股東。
2. 應注意的是，此僅為申報而不對外公開揭露。然而事實上，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分別規定「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

^{註2}以下參考：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80期，頁219~227。

理人姓名」可知，董監經理人向來就須要申報。至於股東，有限公司之章程本就有記載所有股東姓名或名稱，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1 年公司法修法前，辦理增減資登記時也須檢附股東名簿，因此本次修法在申報股東資訊方面，其實進展相當有限。

(三)可能引發的問題：

雖本條修正是為因應反洗錢的國際評鑑，要求公司申報董監經理人與持股超過 10% 股東。然而就「持股超過 10% 股東」部分卻採形式認定，不但與國際規範追查實際控制者有所出入，而且也會讓有心之人以赴海外設立紙上控股公司（就算申報也不知道公司底細），或乾脆請託親友充作人頭，每人持股 9.99% 等手法規避申報義務，造成股權結構更加複雜，公司透明度更差的情況。

二、2018 年公司法大翻修中有關引進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的修正內容，及可能引發的問題：

(一)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二)修正內容：

黃金股是指就特定事項得有否決權，而複數表決權股是一股得有複數表決權，本次修法為使股份設計多元化而於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引入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也可以達到方便家族企業傳承的目的，使家族成員第二代或第三代可以透過持有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來鞏固經營權及有效控制公司。

(三)可能引發的問題：

1. 顛覆我國公司法過去採一股一權，即股份平等原則所建立的立法架構，依股東平等原則，大股東因為在理論上持股多，因此照理來說和公司利益關聯較深，也享有較大權力。
2. 但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的引進，特別是複數表決權股，使得權力和持股再也不是呈現絕對正比的情形，並造成權力集中於持有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者的情況。
3. 而如果持複數表決權股的股東支持董事會，也將使由股東會解任不適任董事或追究其責任的功能，以及公司第 198 條所建立累積投票制保障少數股

東進入董事會的機制，無從發揮。

- 4.因而在引進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後，如何防止大股東濫用控制力應重新為全盤思考。
- 5.另外，於關係企業專章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原本有擬制持股逾半為控制公司，但如有複數表決權股，持股逾半者可能表決權也不高，根本無法控制公司，故過去公司法於關係企業專章中對於控制公司的定義，也勢必需要重新檢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